医药分家惠及"医""药"两家



今日论语

4月8日 北京市 3600 多家医 疗机构启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取 消挂号费、诊疗费和药品加成,设 立医事服务费。本次医改.北京市 诵过"一升两降"的结构调整,实现 全市医疗费用总量保持基本平衡。 "一升两降",即上调床位、护理、-般治疗、手术、中医等体现医务人 员技术劳务价值项目价格 降低 CT、核磁等大型设备检查项目价 格、并通过配套取消药品加成和 药品阳光采购降低药品价格。

药品加成始于上世纪50年 代,目的是弥补公立医院收入不 足,维持正常运行和发展。其后, 医院收入主要由财政补贴、医疗

服务收费与药品加成三部分组 成。在医疗服务收费持续偏低的 背景下, 药品加成日渐成为不少 医院的主要"创收渠道",饱受诟 病的"以药养医"因此蔓延,更有 甚者,"过度诊疗""医疗红包"等 现象屡禁不止。基于此,2016年国 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要求,公立 医院要取消药品加成, 通过调整 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 革专付方式 降低医院运行成本 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北京此番医药分开改革,既是 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的决策部署,也将为其他地区探 索积累经验,因此备受瞩目。对于 普通市民来说,此番改革最令人关 注的问题是,医疗费用是否会因此

而增加。北京市卫生部门测算,门 诊患者费用有所下降,次均降幅为 5.11%:住院患者费用略有上涨.例 均涨幅为2.53%。尽管测算只是选 取了改革三天来的样本, 但依然 不乏解释意义:门诊涉及诊疗服 务较少, 因此略有下降, 相比之 下,住院支出则有所增加,

"医事服务费"这一概念的提 出,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要想尽快使公众理解并接受,仍 需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医事 服务费的标准如何确定, 应该如 何进行分配? 更为关键的是,取消 药品加成之后, 财政补贴是否也 该相应提高?随着"以药养医"逐 步退出历史舞台, 药品收入不再 是医院的收入来源。医改必须在 增加诊疗服务收入,或是增加政

府补贴之间做出抉择, 前者更多 是由患者"埋单",后者则直接体 现着政府责任

北京此次医改还有一个亮点 -为了规范药品价格,新政配套 推出了阳光采购平台,患者可查询 到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品种及价 格。医院药价虚高由来已久,除了 "以药养医"机制之外,与各自为政 的招标采购体系有很大关系。建立 统一的药品阳光采购平台,药品招 标采购价格更加透明 也将药品经 营业务真正从医院身上剥离了开 来。随着分级诊疗、医药分开的步 伐不断加快,新医改的脉络已逐渐 清晰——分离出与医疗服务无关 的业务之后,医疗服务将更加纯粹 而专业,医药"分家"之后,医药零 售市场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加新民随笔

当衡水 走出衡水

题目中的第一个衡水 是指那 所以极其严格的军事化管理和极 高的北大清华录取率著称的衡水 中学:那第二个衡水.便是很有趣 的以老白干和一所中学出名的城 衡水中学开始走出家乡,到全 国多地办学,继云南、安徽之后,最 近又来到了浙江。

衡水第一中学平湖分校刚刚 揭牌,就因其设定的新生报到时间 比中考整整提前了两个月而引发 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质疑。而仔细 分析 报到时间的早晚似乎还属于 技术层面问题, 根本的冲突是:应 试教育如此扩张,会不会对倡导的 素质教育带来危害? 对此,浙江省 教育厅有关人士表示,他眼睛里只 有分数没有人,我们不欢迎。衡水 中学则回应说:我们走自己的路

以人为本而非以考试升学为 本的素质教育理念,已获得教育界 人士和大多数家长的赞同。但我们 不得不承认,完善的素质教育手段 还没有探索到位,统一的路径更是 难以设计。因而,在比较发达的地 区,公办、民办、国际学校、海外办 学等种种教育生态并存,不同的家 庭情况、学生特点,会有不同的选 择,各取所需。而素质和考试,显然 也无法完全分开,素质教育中的一 部分同样需要用分数来检验

在这种情况下, 衡水模式作为 其中的一种存在,似乎也不必过于 视为洪水猛兽,这两年衡水中学得 以走出衡水,也体现了一定的市场 需求。首先,只要高考作为选拔手 段依然在使用,需要依靠"高考改 变命运"的群体就必然存在。同时, 也有一部分学生和家长,不反对这 种高强度的学习模式,有的甚至认 可其为一种人生的历练。

不过, 我们必须冷静地看到, 尽管衡水模式出现一定程度的发 展势头,却并不能说明它的生命力 会越来越强。有回访已经表明,当 年的高考状元们, 在走上社会之 后,并没有延续读书时代的高水 准,有的湮没在人群中,有的甚至 出现各种心理病、职场病。这是对 过度追求高分而忽视其他能力训 练的现实批判。目前尚没有衡水校 友大学毕业后境况的调查,随着此 类资讯更为完整,家长也会放长眼 光,理性选择。

新民新语

觉

又到了春眠不觉晓的时节。关 于困觉这件事,是分为两派的。有人 是冬眠派,怎么睡都不够。有人是夜 猫子型,越夜越美丽。

之前采访为了《百鸟朝凤》排片 而下跪的制片人方励、时间被对方 定在了凌晨1点。昏昏欲睡的我,与 亢奋多思的采访对象开始了一场云 里雾里的对话。方励代表了相当一 部分人,他每天清晨四五点睡觉,只 需要睡上三个小时便满血复活。他 说,睡觉多么无聊,浪费生命,醒着 的时候能干那么多事。好吧。但睡着 的时候总能梦见天马行空啊。

现在,终于有科学来支撑我们 这一群瞌睡星人了

美国联邦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将失眠列为公共健康问题。在小鼠 身上进行的研究表明, 良好的睡眠 有助于大脑的可塑性。睡眠不良会 让你变得忧伤、肥胖,记忆力衰退, 损害免疫系统,甚至还会催生糖尿 病和癌症。去年,兰德公司发表一项 研究, 它估算美国公司因为睡眠不 良而损失了约 4110 亿美元,占国内 生产总值的228%

很多美国公司通过一些睡眠项 目来对抗"出勤主义"。这个新词的 意思是指睡眠不足、昏头昏脑的员 工。那些睡眠项目包括在线睡眠教 练和睡眠博览会。全球知名职场社 交平台领英还有专门的"睡眠大 使"。罗斯坦为许多财富 500 强公司 设计了睡眠教育和培训项目。加州 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沃克教授说:"睡 眠是你重置大脑和身体最有效的方 法。我们在医学中有一句话:能被测 量的才能被控制。

硅谷等地的睡眠企业家越来越 85 美元的"幽灵枕头",利用热 感技术保持头部凉爽;28 美元的 "晚安 LED 光睡眠灯";计算机科学 工程师创造了声波诱导睡眠的头 带:大学教授研究用直流电刺激治 疗老化大脑的失眠问题……"睡眠 产业"的价值超过万亿美元。而在过 去,它几乎等同于床垫和药物。

科学家们的总体观点是:睡眠 有助于成功。如今,有那么多创造帮 助我们睡得更好。更深一层,其实是 鞭策我们干得更好。好了,写完此文 困觉去。

不是所有创业都能装进共享的筐

日报观点

几乎在一夜之间, 共享单车遍布大街小 巷。不为人所知的,则是比共享单车行动更早 的共享图书

共享图书没能火起来,并不意外。二者的 市场需求不在一个量级,共享单车建立于"最 后一公里"的刚需基础上,有着超越阶层的潜 在受众;再者,阅读是一种比较私人化的体 一个学计算机的工科生和搞法律的文科 生,其阅读习惯可能完全不同,如果平台没有 包罗万象的书库,那还不如去图书馆。

所以,共享图书平台算得上共享,但还谈不 上共享经济。不是因为它还没找到赢利点,而是 其运营模式不支持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像共享单 车,其标准化的产品为企业降低了成本。共享图 书则相反 为了满足阅读者私人化的阅读雲求 运营者发快递,将书一本本地送到借阅者手中。

更致命的是,用快递寄书,其时间和金钱 成本相当高昂。比如,有体验者在平台借了一本 《昆虫记》,押金为29元,服务费则需15.58元, 共需支付40多元,网上买一本只要20.3元

共享图书的失败,恰恰反映了共享经济的 门槛和局限。共享经济这两年成为火爆的概念, 各种共享产品和服务层出不穷, 但成功者寥寥 无几。一些创业者过度迷恋共享经济,把它当成 了万能的模式,忽视其技术和结构门槛。

共享成为可能,离不开对闲散资源的高效整 合。共享图书这样的运营模式,只是满足了整合闲 散资源这个要件,失败是因为不够高效。共享图书 的失败, 说明共享经济首先是一个有门槛的经济 形态。(熊志 刊今日中国青年报 本报有删节)



淡泊名利可以使你身轻如燕

潘方尔 画

自由谭

"成都一高校学生在保卫处认 领自己丢失的手机,居然还要缴费 10 元才能领走。"日前,出于对某 高校保卫处的这一做法不满,一名 当事学生将此事的经过发在微博 上,引起热议。

有人认为,这名学生实在是不 像话,别人把你几千元的东西拾还 给你,只是要了10元钱,恐怕只是 保管费,不感谢也罢,还把人家发到 网上,实在是不厚道。还有人认为, 学校的保卫处恐怕不会这么做 也 许是收入低的保安大哥随口一要 吧? 那再怎么着也不能道德绑架,就 给人家"上网"了。当然,也有不少人 认为,拾金不昧,还是别收费好。

美德真是经不起重锤敲击。拾

金不昧这种美德需要保护。为了避 免人性的自私,以及可能导致的道 德环境恶化,不少国家的法律都对 此做出了要求。譬如,德国规定,拾 得人可以向受领人请求赏钱,具体 比例为5%或3%;俄罗斯规定,拾 得人可索取 20%以下的报酬:日本 更严格,受领人须向拾得人支付该 物件价值 5%以上、20%以下数额的 报酬。一句话,除非人家不要,要了 你就得给。若按照这些国家的规 定,成都高校这位失主给少了。

我国法律也有类似规定。按照 《民法通则》和《物权法》的规定、拾得 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权利人领

"拾物索酬"需要标准吗

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有关 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 费用。虽不是"须",但"应当"同样有 法律效力。真正的问题是,没有清晰 的标准,保管费用又很难量化,于是 "拾物索酬"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

无论对方是否给报酬, 捡到东 西都必须还,否则就是恶意侵占。索 取必要费用,但如果对方不给,或者 双方差距较大 问题就出现了— 除非数额大到值得去法院起诉。为 了避免争议,先要钱再还东西?这 又涉嫌敲诈勒索和不当得利。

营造更好的道德环境,除了宣 传倡导,更需要机制鼓励。以拾金

不昧为例,对有些人而言,早已是 道德自觉,甚至有人还会认为奖励 是对自己品格的侮辱。对另一些人 而言, 给50%的奖励也不会归还, 只要被发现的风险不大,他想要的 是全部。这两类人可能都是少数, 不过对于多数可能产生摇摆的人 而言,利人又能利己就很重要。有 了制度保证,付出的回报清晰可 见, 做好事的几率就会大增

直面真实的人性,不要空谈什 么好人越来越少。为"拾物索酬"制 定一个最低标准,再将法律以外的 事交给道德——多给也行,不要也 罢,好人会不会越来越多呢?